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會成員變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之董事會成員變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左迅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羅寧先生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之董事會成員變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1. 左迅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迅生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香港）的高級副總裁。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為北京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左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除上文所述外，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擔任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左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左先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左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薪酬。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左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的下列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董事袍金	每年港幣 150,000 元
出任下列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每年港幣 80,000 元
薪酬委員會	每年港幣 40,000 元
提名委員會	每年港幣 40,000 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左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2. 羅寧先生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羅寧先生，55 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近代史專業研究生畢業。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數目	400,000
----------	---------

除已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擔任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之諮詢協議於羅先生轉任為執行董事後將會取消。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羅先生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的月薪。彼之酌情獎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的表現後釐定。

有關羅先生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及鄺志強。